**附件4：**

**青岛市第三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注意事项**

现将《青岛市第三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的通知》发给大家，请参照执行。主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2018-2019年申报成果的筛查工作。有的老师2018年度的成果已经参评过，今年再报2018年度的成果是不可以的，限人限成果。申报后查出重复申报的将没有改动机会，直接去除并按规定年限限制申报。

2、今年仍需要查重。著作须打印并核对CIP核字号。已经和驻青部分高校对外查重机构确认过，可以正常查重。请提醒校内数据库不全无法查重的老师们尽早进行校外查重，以免因疫情形势变化或查重周期过长受影响。请大家报材料前对查重报告严格把关 ，重点查数据库是否全涵盖，匿名件匿名处理是否到位。

3、部分新老师用非工作期间的博士成果申报的，都在限制申报项内。请注意甄别。

4、外文成果要提交检索证明、中文译文，详细见细则。

5、课题类成果限制申报范围，请大家参照细则执行，不在范围内的其他课题不能申报。有批示的除外。

6、论文组的申报必须完全符合细则才能作为论文组申报。

7、发表在期刊上的成果字数原则上不少于2000字。

8、备注项标注“cssci”的，只能是CSSCI来源期刊，拓展版不算。北大核心、转载等都要标注。标注信息与原刊信息一定要符合。

9、申报统计表增加年龄项和邮箱，年龄按周岁计，均为必填项 。